

台灣首府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

91年10月30日行政會議通過

91年11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8年2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更名

108年3月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充分發揮校園網路（包括宿舍網路，以下均簡稱網路）功能、普及尊重法治觀念，並提供網路使用者可資遵循之準據，以促進教育及學習，並悉依「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訂定本規範。
- 二、網路使用者應尊重智慧財產權。避免下列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：
 - (一) 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。
 - (二) 違法下載、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。
 - (三) 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，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。
 - (四) BBS 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，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，而仍然任意轉載。
 - (五) 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。
 - (六) 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。
- 三、禁止濫用網路系統，使用者不得為下列行為：
 - (一) 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。
 - (二) 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或入侵至他人使用之電腦。
 - (三) 以破解、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，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，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。
 - (四) 無故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。
 - (五) 隱藏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。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。
 - (六) 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。
 - (七) 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，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、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，或以灌爆信箱、撩奪資源等方式，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。
 - (八) 以電子郵件、線上談話、電子佈告欄（BBS）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、誹謗、侮辱、猥褻、騷擾、非法軟體交詢或其他違法之訊息。
 - (九) 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非教學研究等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。
 - (十) 未經同意使用他單位（人）網路位址（IP address）或任意設定網路位址而造成網路位址之衝突之行為。
- 四、依台灣學術網路管理委員會決議，對校園網路須做網路流量之區隔與管控。本校圖書資訊處為保持網路暢通，對傳輸量過大以致影響校園網路之正常運作者，將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- 五、學校權責單位應尊重網路隱私權，不得任意窺視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有其他侵犯隱私權之行為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 - (一) 為維護或檢查系統安全。
 - (二) 依合理之根據，懷疑有違反校規之情事時，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，經本校「校園智慧財產權推動委員會」授權。
 - (三) 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。
 - (四) 其他依法令之行為。

- 六、 本校圖書資訊處為執行本規範之內容(含電腦病毒之散佈等),其有關網路之管理事項如下:
- (一) 協助網路使用者建立自律機制。
 - (二) 對網路流量應為適當之區隔與管控。
 - (三) 對於違反本規範或影響網路正常運作者,得暫停該使用者使用之權利。
 - (四) BBS 及其他網站應設置專人負責管理、維護。違反網站使用規則者,負責人得刪除其文章或暫停其使用。情節重大、違反校規或法令者,並應轉請學校處置。
 - (五) 其他有關校園網路管理之事項。
- 七、 網路使用者違反本規範者,將受到下列之處分:
- (一) 停止使用網路資源。
 - (二) 接受本校「校園智慧財產權推動委員會」會議議決之處分,應情節輕重懲處小過以上之處份提送本校相關單位執行。
- 網路管理者違反本規範者,應加重其處分。依前兩項規定之處分者,其另有違法行為時,行為人尚應依民法、刑法、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。
- 八、 如違反本規範之行為人對於懲處有異議時,得依本校相關程序,提出申訴或救濟。
- 九、 本規範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